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本科生专业调整工作，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习成绩优秀的；
- （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三）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及大学三年级以上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
- （三）受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四）休学期间的；
-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以保送、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新疆西藏内高班、少数民族预科生等形式录取的学生）；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学院拟接收限额以所在大类当年录取人数的15%为最高比例，最终以学校核定数为准。

第五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程（首次考核合格）的大一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申请转入学生必须修完或正在修读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平台和大类教育平台（除工程制图之外）第一、二学期要求修读的必修课程。

（三）学生在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将申请表提交至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每名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

（四）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进行审核，组织专家（高级职称，至少 5 人，人数单数）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考核，根据面试考核之后的结果按照接收名额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公示 3 天后上报本科生院。经学校审批同意，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第三学期开始转入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相关专业学习。

（五）面试考核

学院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基础上，重点对学生学习成绩、外语水平、专业基础、思想品德及交流表达能力、创新创业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面试考核将采取打分的形式进行：

（1）面试成绩包括三项：专业基础 5 分，思想品德及交流表达能力 2 分，创新创业业绩 3 分；

（2）最终成绩=第一学期必修课正常考核综合平均成绩 $\times 90\%$ +面试成绩；

（3）最终成绩须不低于 70 分，且面试成绩不低于 6 分，方可具备转入资格；

（4）最终录取结果将按照面试考核之后的最终成绩排序进行选择。

（六）转专业后续工作

1. 已被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

在第二学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学生返回原专业学习。

(1) 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必修课程（含理论必修课和必修实践教学环节）正常考核成绩不合格。

2. 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申请补修等方式获得。与本专业课程相近且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进行相应课程学分的替代或认定。

3. 学生转入材化学院后，学院在第二学期进行大类内部专业分流工作。

(1) 按照招生录取方式，将普通类、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国家民委贫困专项、南疆单列计划划分为一类；将少数民族预科生、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划分为一类。

(2) 学院公布具体时间，根据第(1)条划分的各类实际学生人数公布各专业分流限额并进行宣讲。

(3)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并申报，依据学生第一学期的综合平均成绩（必修课）排名择优录取。

(4) 资格审核，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后上报本科生院备案。

(5) 学生于第三学期进入对应专业学习。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二)、(三)、(四)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所在学院同意，且在每学期(3-5 学期)的 8-10 周向我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3-5 学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填报志愿时需按照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填报具体专业。

(二) 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进行审核，组织专家（高级职称，至少 5 人，人数单数）对

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考核，根据面试考核之后的结果，按照接收名额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公示 3 天后上报本科生院。经学校审批同意，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新学期开始转入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相关专业学习。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获得其入学专业在提交申请之前要求修读的全部必修课程学分，且原则上应修完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平台，大类教育平台和学院专业平台在其提交申请之前要求修读的全部必修课程。

（四）面试考核

学院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基础上，重点对学生学习成绩、外语水平、专业基础、思想品德及交流表达能力、创新创业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面试考核将采取打分的形式进行：

（1）面试成绩包括三项：专业基础 5 分，思想品德及交流表达能力 2 分，创新创业业绩 3 分；

（2）最终成绩=第一学期必修课正常考核综合平均成绩×90%+面试成绩；

（3）最终成绩须不低于 70 分，且面试成绩不低于 6 分，方可具备转入资格；

（4）最终录取结果将按照面试考核之后的最终成绩排序进行选择。

（五）转专业后续工作

1. 已被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在提交申请所对应学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学生返回原专业学习。

（1）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必修课程（含理论必修课和必修实践教学环节）正常考核成绩不合格。

2. 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申请补修等方式获得。与本专业课程相近且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进行相应课程学分的替代或认定。

第七条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